

# 104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

## 國文考科非選擇題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閱卷召集人：林啟屏〈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〉

本次參與指考國文科閱卷的委員，均為國內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共同科之教師，共 160 人，分為 16 組。除由正、副召集人統籌所有閱卷事宜外，每組均置一位協同主持人，負責該組閱卷工作，協同主持人皆為各大學之專任教授。

大學入學考試國文科自 99 年首次採用電腦螢幕閱卷，經過多次的程式測試、修訂，以及電腦操作的演練，今年的閱卷工作更為流暢純熟。7 月 7 日，由正、副召集人與五位協同主持人，就 3000 份來自全省各考區的抽樣答案卷，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論，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選出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等第之標準卷各 1 份，及試閱卷各 18 份。7 月 8 日，再由正、副召集人與 16 位協同主持人深入討論、評比所選出的標準卷及試閱卷，並審視、修訂所擬之評分原則，確定之後，製作閱卷手冊，供 7 月 9 日正式閱卷前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之用，並作為評分時之參考。

本次國文科考試，非選擇題共二大題，占 45 分。第一大題為「文章解讀」，占 18 分；第二大題為「作文」，占 27 分。

第一大題為文章解讀，評量重點分為兩部分：（一）能對照甲、乙兩段文字，說明孔乙己的行為轉變。（二）能依據孔乙己所說的「話」，清楚說明其人物特質。凡兩小題皆說明清楚，內容完整，文筆流暢者，給 A 等分數（18 分~13 分）；兩小題說明未臻完善，內容平實，脈絡大致清楚，文筆尚稱通順者，給 B 等（12 分~7 分）；兩小題說明不全，內容貧乏，脈絡不清，文筆蕪亂者，則降入 C 等（6 分~1 分）。其次，再視標點符號使用恰當與否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；至於字數，則少於 7 行或多於 13 行者，酌扣 1 分。

第二大題為作文，要求考生以「審己以度人」為題，寫一篇文章，論說、記敘、抒情皆可。考生應就文題要求，針對「審己以度人」的意涵、重要性、相關例證、個人經驗、見解或體悟等方面，加以闡述。評閱重點，從「題旨發揮」、「資料掌握」、「結構安排」、「字句運用」四項指標，加以評分。凡能掌握題幹要求，緊扣題旨發揮；內容充實，思路清晰；表達適當，體悟深刻；論述周延，富有創意；舉證詳實貼切，材料運用恰當；結構嚴謹，前後通貫，條理分明；字句妥切，邏輯清晰；描寫細膩，論述精彩；文筆流暢，修辭優美，得 A 等（27 分~19 分）。尚能掌握題幹要求，依照題旨發揮；內容平

實，思路尚稱清晰；表達尚稱適當，體悟稍欠深刻；論述尚稱周延，略有創意；舉證平淡疏略，材料運用尚稱恰當；結構大致完整，前後尚能通貫，條理尚稱分明；字句尚稱適當，邏輯尚稱清晰；描寫平淡，論述平實；文筆平順，修辭尚可，得 B 等（18 分~10 分）。未能掌握題幹要求，題旨不明或偏離題旨；內容浮泛，思路不清；表達不當，體悟膚淺或全無體悟；論述不周延，缺乏創意；舉證鬆散模糊，材料運用不當；結構鬆散，前後矛盾，條理紛雜；字句欠當，邏輯不通；描寫粗陋，論述空洞；文筆蕪蔓，修辭疏略，得 C 等（9 分~1 分）。

另外，文末終篇，或一段成文者，至多 18 分。並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。完全文不對題或作答內容完全照抄試題者，給予零分。